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21 號

(雜項信息)

在廣東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船須備有配員說明書

1. 本佈告旨在通知香港領牌船船東、經營人和船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及深圳海事局（下稱“主管機關”）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要求所有在廣東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船須帶備由本處簽發的配員說明書，該說明書載明船長及輪機員數目和所持有的證書資格，以符合安全操作的要求。本處建議所有相關者採取適當行動來符合此項要求。
2. 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何在廣東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船船長如未能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配員說明書以供檢查，主管機關會對其發出警告。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若未能出示上述配員說明書以供檢查，主管機關會對有關船隻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
3. 申請上述配員說明書的手續，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海事處海員發證組辦理。查詢電話號碼為 2544 7214。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8 月 27 日

檔號：SD/CRT 452/2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